

东北财经大学关于教师备课的有关规定

(2005年9月21日修订、印发)

东北财大教发[2005]40号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备课是教学过程的教学准备环节，妥善的教学准备是顺利完成教学各环节任务的基本保证。为保证教师备课工作充分有效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章 备课要求

第二条 认真研读拟开设课程所在专业的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，了解本课程在专业培养方案中所处的地位、作用，以及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对本课程的具体要求；明确本课程与已开课程和后续课程的关系，以及本课程在课程体系中的地位；熟悉课程内容体系、重点与难点、考核方式、教学时间安排，并以此作为备课准备的基础。

第三条 根据课程教学及教学大纲要求选择合适的教材和教学参考书，得到批准后作为课程教学用书。

第四条 根据教学大纲和教材制订授课计划，编写教学日历，在认真消化教材和相关教学参考资料的基础上，根据教学要求和学生的知识结构与学习能力撰写教案与讲稿，并制作多媒体课件。

第五条 对教案的基本要求是：

- 1.要体现教学法的要求；
- 2.要能反映教师的授课目的和意图；
- 3.是教师的实际授课提纲而不是教材的复印或缩写；
- 4.要反映教师的授课风格和特色；
- 5.要吸收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的新成果，反映学科及课程的前沿学术动态，及时补充、更改、完善。

第六条 教案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1.教学目的；
- 2.教学要求，如了解、认识、把握、掌握、应用等；
- 3.教学时数、主要内容和教学进度计划；
- 4.教学重点、难点和解决方法；
- 5.教学方法和手段，尤其要针对重点和难点提出合适的教学方法；
- 6.需要讨论、分析或向学生提问的内容；
- 7.主要参考书目，如著作、教材、论文及相关网址和其他资料来源等；
- 8.布置的预习、复习、练习内容。

第七条 备课时要注意专业知识与学习方法传授并重，注意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注意理论联系实际。

第八条 备课时应认真处理好重点和难点的讲解，设计好教学内容，做好与先修、后续课程及同步课程的衔接和配合工作。

第九条 备课时应设计并试做准备布置给学生的课后作业，合理安排课后作业的数量和难易度。

第十条 同一门课由2人以上同时开课时，应在个人备课的基础上进行集体备课，学校鼓励各教研室组织集体备课。集体备课情况应当有文字记载，内容包括课程名称、参加人员、时间、地点和讨论内容等。

第十一条 应熟悉教学环境，使用多媒体课件教学、电化教学设备辅助教学、网络辅助教学、实验教学的教师，应在开课前熟悉相关设备或网络环境，并调整好自己的心理状态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，以前颁布的《关于教师备课的有关规定》同时废止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